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下评审需求表①

申请时间：2022年6月16日

采购单位 (盖章)②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张彬彬	手机	17765157125	
代理机构③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胡依理	手机	13764520591	
项目名称④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2-1077		预算金额(万元)④	8550	
计划评审时间	2022年6月23日下午16时00分	评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		
采购方式⑤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文件咨询 ☐ 其他()				
评审小组总人数⑥	7	专家人数⑥	7	采购人代表人数⑥	0
特殊回避 对象及理 由⑦	无				
其他说明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预算单位)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2-107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 第一年采购预算为85500000元。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公告, 至2022年3月17日报名截止日期, 只有一家投标单位: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报名, 2022年3月18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6日, 2022年3月29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 仍然只有一家投标单位报名。后因疫情防控原因, 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 2022年5月3日, 2022年5月17日发布了更正公告, 项目开标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7日09时30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公开招标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此次公开招标失败。为此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了废标公告。 注: 1. 公开招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2/ZcyAnnouncement3001/kv6pd29KRP9PUpp8UgzkA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49af735.0.0.f21ca630ed1611ec8c3dfdbbadf2a0c7 2. 采购结果公告(废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4/ZcyAnnouncement3007/vvITcyamSwq628ydT3iuJ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da46a3e.0.0.37d995c0ed1711ec9d23117ddde7ab8c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作为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 项目的预算单位，现授权委托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抽取 7 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的招标文件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评审，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特此委托。

预算单位（盖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下评审需求表①

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购单位 (盖章)②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张彬彬	手机	17765157125	
代理机构③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胡依理	手机	13764520591	
项目名称④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2-1077		预算金额(万元)④	8550	
计划评审时间	2022年6月25日下午15时00分	评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		
采购方式⑤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文件咨询 ☐ 其他()				
评审小组总人数⑥	5	专家人数⑥	5	采购人代表人数⑥	0
特殊回避 对象及理 由⑦	无				
其他说明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预算单位)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2-107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 第一年采购预算为85500000元。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公告, 至2022年3月17日报名截止日期, 只有一家投标单位: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报名, 2022年3月18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6日, 2022年3月29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 仍然只有一家投标单位报名。后因疫情防控原因, 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 2022年5月3日, 2022年5月17日发布了更正公告, 项目开标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7日09时30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公开招标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此次公开招标失败。为此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了废标公告。 注: 1. 公开招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2/ZcyAnnouncement3001/kv6pd29KRP9PUpp8UgzkA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49af735.0.0.f21ca630ed1611ec8c3dfdbbadf2a0c7 2. 采购结果公告(废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4/ZcyAnnouncement3007/vv3TeyamSwq628ydT3iuJ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da46a3e.0.0.37d995c0ed1711ec9d23117ddde7abb8c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作为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 项目的预算单位，现授权委托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抽取 5 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的招标文件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评审，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特此委托。

预算单位（盖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评审时间	2022-06-25 15:0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地铁12号线虹梅路6号出口即可。（专家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预算总额（元） 855000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5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764520591
备注			
负责人：刘健 填表人：胡依理 填表时间：2022-06-25 14:34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鲍纪梅	上海众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42601197208152822		18916191171	
周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高级工程师	64010319780218061X		13524713206	
陈发堂	上海电力大学	教授	610113195501161632		13371896568	
傅旭升	上海市供水管理处	水务（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	310109197611183617		13916701818	
陈之遴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0104195804210513		13621822501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 2022-06-25 14:34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招标文件排他评审）

地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是否提供 绿色随申码
1	浦东新区水务局 王锦和	周金	13524713206	高工	68010319780218061X	206-0944	是
2	上海市供水事业 陈永华	陈永华	139167018	高工	310103197611183617	206-062	是
3	上海市水务局 陈建	陈建	13021822501	教授	6210495804210513	2013-0051	是
4	上海城市水务局 陈永华	陈永华	18916191171	高工	342601197208152822	2020-0003	是
5	上海电力大学	陈永华	13371896568	教授	610113195501161632	2016-001	是



上海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鲍纪梅

身份证号：342601197208152822

工作单位：上海众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鲍纪梅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91888

聘书编号：SHZFCG 2020-0003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6-25 15:21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傅旭升

身份证号：310109197611183617

工作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傅旭升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57813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062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6-25 15:22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陈发堂

身份证号：610113195501161632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陈发堂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57860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017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6-25 15:18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陈之遴

身份证号：620104195804210513

工作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
评定，现聘请陈之遴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
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25766

聘书编号：SHZFCG 2013-0259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6-25 15:20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周全

身份证号：64010319780218061X

工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周全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042306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944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6-25 15:23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6月25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6月21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6月25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	0022-05386		
		预算金额	8550 万元（一招三年）		
采购人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联系人	张彬彬		
		联系电话	17765157125		
代理机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依理		
		联系电话	13764520591		
二、论证意见					
一、对招标文件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招标文件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不合理条款。					
三、论证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周金	浦东新区水生态环境管理署	高工	13824713206	周金
2	曹中叶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13916701818	曹中叶
3	陈发堂	上海市水务局	教授	13621822501	陈发堂
4	陈发堂	上海电力大学	教授	13371896568	陈发堂
5	熊峰	上海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6191171	熊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
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在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合同条款”
均无排他性、歧视性、限制性条款及不合理条款。

评审人签名：

赵峰

日期：2022年6月25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清晰，内在条款^款不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格式正确。

评审人签名：陈发堂

日期：2022年6月25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所对投标单位要求未
见排他条款

评审人签名：



日期： 2022年6月25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中没有发现有排它性条款，也未见不合理的价格。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出的要求条款
和强制性条款，~~强制性~~强制性条款，~~强制性~~
为合理招标文件

评审人签名：

付之卷

日期：2022年6月25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该项目对合格供应商只设置了法人证书,未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基础性要求,故无不合理的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评审人签名: 周金

日期: 2022年6月25日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申请表

填表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	0022-05386
		预算金额	8550 万元（一招三年）
采购人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联系人	张彬彬
		联系电话	17765157125
代理机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依理
		联系电话	13764520591
项目概况	1、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水域日常保洁主要根据水流、潮汐以及漂浮垃圾聚集沉积规律，安排作业船舶、保洁人员进行水面巡回航扫、河滩沉积垃圾清理、对设置的拦截设施内的漂浮垃圾以及易聚集点区域内的漂浮垃圾做好“日产日清”工作。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及时响应、快速处置，组织开展水域保洁应急清理。 2、黄浦江、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通过拦截设施定点打捞，参考所在水域的岸线布局、水流方向、季节风向等因素，在漂浮物易聚集的部位设置拦截库区，并利用库区专项打捞装置对进入库区的水生植物进行定点打捞；通过作业船舶航扫打捞，针对因风向、潮汐的转换而未进入拦截库区的水生植物，落实船舶在保洁区域内进行巡回航扫打捞。		
二、申请内容			
拟采用何种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另附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自查

是否已公开招标	☒ 是 ☐ 否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招标公告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更正开标方式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更正报名截止及开标截止时间公告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更正报名截止及开标截止时间公告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受疫情影响, 更正开标截止时间公告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更正开标截止时间公告时间: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更正开标截止时间公告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报名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延期报名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延期报名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	/	
供应商投标情况	有 <u>1</u> 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有 <u>1</u> 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有 <u>1</u> 家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程序是否合法	是		招标文件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等不合理条款(需附专家论证意见)	否	
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	否	(如有质疑需提供质疑函)	质疑处理情况	/	(如有质疑, 须提供质疑答复函)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以上内容真实, 请市财政局批准。 (采购人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内容真实。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6 月 25 日		

五、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以上项目情况我单位已审核，同意报请市财政局批准。

（预算主管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下评审需求表①

申请时间：2022年8月24日

采购单位 (盖章)②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张彬彬	手机	17765157125	
代理机构③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胡依理	手机	13764520591	
项目名称④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2-1077		预算金额(万元)④	8550	
计划评审时间	2022年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	评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		
采购方式⑤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文件咨询 ☐ 其他()				
评审小组总人数⑥	5	专家人数⑥	5	采购人代表人数⑥	0
特殊回避 对象及理 由⑦	无				
其他说明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预算单位)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85500000元。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公告,至2022年3月17日报名截止日期,只有一家投标单位: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报名,2022年3月18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3月29日发布更正公告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仍然只有一家投标单位报名。后因疫情防控原因,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17日发布了更正公告,项目开标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7日09时30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此次公开招标失败。为此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了废标公告。 2、2022年8月16日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核(审核编号:202208160014),同意本项目由公开招标转非公开招标采购。现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故申请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抽取。 注:1. 公开招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2/ZcyAnnouncement3001/kv6pd29KRP9PUPp8UgzkA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49af735.0.0.f21ca630ed1611ec8c3dfdbbadf2a0c7 2. 采购结果公告(废标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4/ZcyAnnouncement3007/vVITcyamSwq628ydT3iuJA==.html?utm=sites_group_front.da46a3e.0.0.37d995c0ed1711ec9d23117ddde7ab8c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作为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 项目的预算单位，现授权委托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抽取 5 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对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的进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评审，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特此委托。

预算单位（盖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审批（核）情况告知单

第 1 页/共 1 页

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审批（核）编号：202208160014

序号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审批（核）事项内容	备注
1	22-05354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	¥55,440,000.00	公开招标投标非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失败)	
2	22-05386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费	¥85,500,000.00	公开招标投标非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失败)	
审核(批)结果					
审批（核）部门		经办人		施雯	审批（核）日期：2022-08-16

本审核事项已批准同意进行采购！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2-1077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评审时间	2022-08-28 15:0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地铁12号线虹梅路6号出口即可。（专家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预算总额（元）	855000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5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764520591
备注			

负责人：zfcgc05

填表人：胡依理

填表时间：2022-08-28 14:36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杨永安	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高级经济师	320322195706072551		13917615883	
陆勤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高级工程师	310108196605084849		13601993215	
王培兴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310101196301240115		13651816933	
张仑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0108196203274033		13818108809	
陈之遴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0104195804210513		13621822501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采购编号：0022-05386）

会议时间：2022年8月28日 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古美路1515号凤凰大楼19号楼22层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手机	专家证号	备注
上海建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	高工	13518108809	SH27CGJ009-0238	
华建建筑设计院	陈之泰	教授	13621822501	2013-0259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王培兴	高工	13651816933	2013-0055	
上海市市容环境品质监测中心	杨永安	文经	13917615883	2016-08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陆	高工	13601993215	2016-0656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王培兴

身份证号：310101196301240115

工作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王培兴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25671

聘书编号：SHZFCG 2013-0055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8-28 14:58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陆勤

身份证号：310108196605084849

工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陆勤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69766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656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8-28 15:38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陈之遴

身份证号：620104195804210513

工作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陈之遴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25766

聘书编号：SHZFCG 2013-0259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8-28 14:58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杨永安

身份证号：320322195706072551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杨永安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57703

聘书编号：SHZFCG 2016-0852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8-28 14:54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张仑

身份证号：310108196203274033

工作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张仑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01676

聘书编号：SHZFCG 2009-0238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2-08-28 14:56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8月18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8月28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8月28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8月28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8月28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2 年 8 月 28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	0022-05386
		预算金额	8550 万元（一招三年）
采购人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联系人	张彬彬
		联系电话	54968083
代理机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依理
		联系电话	33688305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慕隽
		联系电话	3217970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同意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陈建	上海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611222521	陈建
2	张	上海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818108809	张
3	陆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60193215	陆
4	王培兴	上海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13651816933	王培兴
5	杨永贵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主任	13917615883	杨永贵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汇总意见

经专家化评审,认为

1. 本项目采购是必须要做。
2. 对采购需求没有强制性、歧视性条款,对供应商没有排他性、歧视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采购程序为合规、合法。
之前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综上所述,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人签名:

评标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张付强 陆水 张强 杨永安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 (采购)
1. 根据需求情况，必须的。
 2. 对供应商以政府条件，没有特殊，没有，其他，特殊性，需求。
 3. 采购程序符合合法。
 4. 因此，符合采购程序，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人签名：



评标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鉴于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的特殊性，经查看相关
文件及其他系列资料，为确保该水域的环境整洁，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沪绿容（2018）212号文的要求，
确需一支专业性较强的队伍。根据该水域的特殊
要求，特提出如下论证意见：

1. 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 由于该水域的特殊性，符合供应商单一来源
的采购的要求。
 3. 本项目招标合理合规。
 4. 对供应商的审核，符合招标要求，资质符合
要求，人员、设备配置合理，且在此作业有工作经验，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符合要求。
- 综上，同意此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

评审人签名：杨永安

评标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创标至时间仍只有一家单位
投标，经政府采购办同意，此为单一来源论证。

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对供应商设置条件无排
他性、针对性、特殊性的要求，招标单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因此
同意作为单一来源单位确定供应商。

评审人签名：



评标日期：2022年8月28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1. 本年新一轮招标文件, 对采购需求没有明确性, 而且是需要。
2. 对供应商没有设备材料, 限制性, 排他性, 条款, 和条款。
3. 招标的程序, 台规台议

结论: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人签名:

陈云来

评标日期: 2022年8月28日

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需求是客观和必要的，没有限制性和歧视性条款，对供应商没有设置排他性、限制性、特殊性与专利。项目招标的程序合规合法，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人签名：陆新

评标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